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1039 號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93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61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申請核可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二) 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 (三) 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 (四) 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聯學位者。
- (五) 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 (六) 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 出國經本校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學系、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以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五、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依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出國者，依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七、 學生依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同意抵免後，其學分成績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八、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依兵役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